

龙政复〔2020〕110号

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 (一期)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林业和草原局:

你局《关于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(一期)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龙林草发〔2020〕137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(一期)PPP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接文后,你局要按照《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(一期)PPP项目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实施内容,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,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好有关工作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工作。

2020 年 10 月 14 日